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2號

原告 黃寶億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被告 許嘉峯

于侑辰

騰旺營造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沛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嘉峯、騰旺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57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于侑辰、騰旺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6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嘉峯、騰旺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被告于侑辰、騰旺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0.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嘉峯、于侑辰、騰旺營造有限公司如各以新臺幣100,570元、42,620元、143,190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6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7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騰旺營造有
08 限公司（下稱騰旺公司）、許嘉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9 （下同）8,398,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騰旺公司、于侑辰
11 應連帶給付原告1,502,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13頁至第1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14 變更其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見
15 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許嘉峯為被告騰旺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騰旺公司係臺
20 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扇鹽地
21 景園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承包商，並指派被告于侑
22 辰擔任工地負責人；原告則為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廠商「見
23 野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24 (二)被告許嘉峯就系爭工程施作有無缺失，與原告意見不合，認
25 原告係刻意刁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26 1.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7日在系爭工程工地內，
27 徒手拉、抓原告，致原告受有頸、胸部挫傷之傷害。
- 28 2.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1年9月12日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
29 共見共聞之系爭工程工地內，辱罵原告「幹你娘，真正沒看
30 過這種型」、「靠杯啦，幹，說那麼多你還是要這樣，你這
31 種機掰性……幹你娘給人幹，機掰」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

01 人格及社會評價。

02 3.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1年9月13日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
03 共見共聞之系爭工程工地內，辱罵原告「幹你娘給機
04 掰……」、「你這種畜牲崽」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
05 社會評價。

06 4.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1年9月30日在系爭工程工地
07 內，對原告恫稱「要不要來輸贏啦？」、「來輸贏好不好
08 啦？」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
0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0 5.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2月16日在不
11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系爭工程工地內，辱罵原告「幹
12 你娘」、「畜牲就是畜牲」、「為什麼要那麼機掰」等語，
13 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並對原告恫稱「我可以打
14 他(指原告)嗎？」、「我如果處理你，很簡單的啦。」等
15 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
16 害於安全。

17 (三)原告因被告許嘉峯上開行為受有下列損失：

18 1.醫療費用570元。

19 2.營業上損失5,897,539元。

20 3.精神慰撫金2,500,000元。

21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許嘉峯償前揭金額，併依
22 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騰旺公司
23 負連帶賠償之責。

24 (四)被告于侑辰於112年2月16日10時許，與原告電話聯繫時發生
25 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趁原告在系爭工
26 程工地會勘之際，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擦傷及挫
27 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結膜
28 下出血之傷害。

29 (五)原告因被告于侑辰上開行為受有下列損失：

30 1.醫療費用2,620元。

31 2.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于侑辰償前揭金額，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騰旺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六)並聲明：1.被告騰旺公司、許嘉峯應連帶給付原告8,398,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騰旺公司、于侑辰應連帶給付原告1,502,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許嘉峯、于侑辰確實有原告主張一(二)、(四)所示侵權行為，不爭執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各570元、2,620元，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至營業上損失部分，與被告許嘉峯前揭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許嘉峯、于侑辰之侵權行為係私人恩怨所致，非執行被告騰旺公司職務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0頁、第274頁）：

(一)被告許嘉峯為被告騰旺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于侑辰係被告騰旺公司工地負責人。

(二)被告許嘉峯、于侑辰有原告主張一(二)、(四)所示侵權行為。

(三)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因不爭執事項(二)所生醫療費用各570元、2,620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許嘉峯、于侑辰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正當。

02 (二)被告騰旺公司應與被告許嘉峯、于侑辰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1.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04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
05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7 「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
08 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最高法
09 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被告許嘉峯、于侑辰為原告主張一(二)、(四)所示侵權行為時，
11 分別擔任被告騰旺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已如前
12 述，被告騰旺公司既為系爭工程之承包商，被告許嘉峯、于
13 侑辰因系爭工程施作事宜與身為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廠商
14 「見野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之原告發生爭執，進而在系爭
15 工程工地內為上揭侵害行為，則以被告許嘉峯、于侑辰之身
16 分及侵權行為地觀之，自與其職務行為有密切關係，依上開
17 規定及說明，就原告所受損害，被告騰旺公司自應與被告許
18 嘉峯、于侑辰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0 1.醫療費用部分：

21 依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原告請求被告許嘉峯、于侑辰各與被
22 告騰旺公司連帶給付醫療費用570元、2,620元，應屬有據。

23 2.營業損失部分：

24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5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26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27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
29 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
30 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
31 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字第243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且加害行為與損害須有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許嘉峯之侵權行為，造成巨大心理壓力，不僅須多次就醫接受治療，亦因擔憂執行業務時人身安全，致不敢承包公共工程案件，其獨資經營之「見野建築師事務所」因而停擺19.63個月，受有營業損失5,897,539元，雖據提出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原告參與建築作品及相關報導為證（見補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67頁至第273頁）；然將原告自行製作之就醫紀錄列表（見補字卷第299頁）與前開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對照觀之，原告於111年9月7日因被告許嘉峯之侵權行為，受有頸、胸部挫傷，衡諸常情，應無再因該等傷勢須於112年4月8日、10日、6月21日、7月13日、9月20日分別至骨科、眼科、神經內科進行後續追蹤治療之必要；況原告所提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認定原告多次參與公共工程之事實，尚難遽認原告獨資經營之「見野建築師事務所」停擺19.63個月，受有營業損失5,897,539元，係因被告許嘉峯之侵權行為所致，是原告既未盡舉證之責，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據，洵非可採。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即本院依職權取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考量原告因被告許嘉峯、于侑辰之侵權行為於精神上所受煎熬，

01 認原告請求被告許嘉峯、于侑辰各與被告騰旺公司連帶賠償
02 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100,000元、40,000元為適當，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
11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狀繕
12 本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騰旺公司、許嘉峯、于侑
13 辰（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4 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8條、第18
18 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許嘉峯、騰旺公司連帶給付10
19 0,570元及被告于侑辰、騰旺公司連帶給付42,620元，暨均
20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5 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26 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28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9 麗，應併予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1 列，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蘇冠杰